

法務部「109年3月新修法講習會」

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宗旨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09年2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日經總統公布，為使所屬檢察機關瞭解修法公布後有關刑罰之內容，俾適切運用，爰辦理本次講習會。

貳、實施期間及地點：

一、期間：本講習課程預計於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0時4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司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）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109年2月新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刑罰部分，對檢察官偵查及公訴業務均有影響，故全體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均有加以熟悉之必要，然因疫情嚴峻，為免參與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往返奔波，而增加疫情擴散之風險，擬安排遠距教學，各機關並可搭配使用本次講習會數位課程內容及所錄製之光碟片。

肆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本部檢察司（講習會課程規劃事項）。

二、司法官學院（光碟製作、場地提供、經費支應及其他行政事項）。

伍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本次講習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

例於 109 年 2 月間有如下修正重點，為本次講習會之課程方向與內容：

1. 第 12 條哄抬價格或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罪部分：

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有哄抬價格之行為，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之行為予以處罰，乃於第 12 條定明其刑責。

2. 第 13 條不遵行指示罪部分：

為有效防治疫情，對於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人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於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3. 第 14 條散播不實訊息罪部分：

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易引發民眾恐慌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，第 14 條即明定處罰。

二、預計規劃課程內容及講座之議程如下：

時間	內容	講座
10：00 ~10：40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刑罰規定之解析	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林映姿

陸、實施對象、方式及報名：

一、實施對象及方式：本專題課程同步辦理遠距學習 100 人，並同時錄製數位課程以便利各地檢察官爾後進行進修。

二、報名：請於 10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前採下列方式報名

（一）遠距學習 100 人：本學院「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」之會員，可直接於網站上報名（網址 <https://ors.tpi.moj/>）。非會員者，請填寫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。

（三）承辦人：鄭麗娟；電話：02-27331047 分機 1302；電子信箱：fairycheng@mail.moj.gov.tw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參加講習人員(含具講座身分)給予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。

二、本次講習講義檔案將另公告於本部網頁提供下載。